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10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金山区[REDACTED]有限公司
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路[REDACTED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瞿[REDACTED]，男，1978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[REDACTED]路[REDACTED]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金山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瞿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6民初1027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瞿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盛桥四村48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葛 少 锋
审 判 员 李 文 华
审 判 员 卫 亚 东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

书 记 员 徐 宇 晨